

附件：

## 上海市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

### 严重违法生产经营相关责任人员（110人）：

序号	相关责任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隐匿7-14位号码）	严重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重点监管期限（起止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编号	相关限制措施
1	甘丽	无业	女	421081***** **0625	2015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淘宝网店销售未经国家批准进口的按假药论处的“丹平今治水”、“neoday睡眠改善药”等21种日本药品。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6月3日-2029年11月2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24号	自2019年6月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当事人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当事人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	王继峰	无业	男	341227***** **7097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向个人收购各类医保药品再加价出售的方式牟取利益。	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违法所得及查获的非法经营的药品予以没收。	2019年12月5日-2026年12月4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20)沪0109刑初163号	自2019年12月5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二年内，本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当事人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当事人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	茆影	无业	女	341227 ***** **7101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协助王继峰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向个人收购各类医保药品再加价出售的方式牟取利益。	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违法所得及查获的非法经营的药品予以没收。	2019年12月5日-2024年6月4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20)沪0109刑初163号	自2019年12月5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二年内,本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当事人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当事人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	袁翠兰	个体经营户	女	321083 ***** **0922	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持久战神”、“黄金片”等性药,经认定,依法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1月17日-2029年6月1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7号	自2019年1月17日起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5	徐世安	无固定职业	男	340222 ***** **5014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金装每粒坚”、“增大延时片”等性药,经认定,依法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5月21日-2029年11月2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58号	自2019年5月21日起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	秦杰	自由职业	男	342130 ***** **1033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或进口药品注册文书的“蓝金伟哥”等性药,经认定,依法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5月5日-2029年9月4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0号	自2019年5月5日起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	韩世军	无业	男	321083 ***** **0919	2016年至2019年2月期间，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黄金伟哥”、“德国摩根”等性药，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5月17日-2029年8月1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23号	自2019年5月17日起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	石静松	个体经营户	男	342128 ***** **0333	2018年6月至9月期间，通过开设成人用品店销售“虫草强肾王”、“天然活肾素”等性保健品，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10月30日-2029年3月2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1号	自2018年10月3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	马洪远	个体经营户	男	341226 ***** **221X	2018年间，马洪远、焦前龙在明知无相应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网络购进“虫草鹿鞭丸”、“虫草强肾王”等性药并加价销售，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罪所得予以收缴，扣押的犯罪工具及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12月20日-2029年5月1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40号	自2018年12月2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0	焦前龙	个体经营户	男	341225 ***** **6015	2018年间，马洪远、焦前龙在明知无相应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网络购进“虫草鹿鞭丸”、“虫草强肾王”等性药并加价销售，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罪所得予以收缴，扣押的犯罪工具及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12月20日-2029年5月1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40号	自2018年12月2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1	毛为周	自由职业	男	342401***** **4074	2018年8月至11月期间，毛为周、朱立仓通过网络购进并加价销售“虫草强肾王”、“肾黄金”等性药，经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1月3日-2029年9月2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9号	自2018年11月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2	朱立仓	服装厂员工	男	342401***** **4077	2018年8月至11月期间，毛为周、朱立仓通过网络购进并加价销售“虫草强肾王”、“肾黄金”等性药，经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1月3日-2029年7月2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9号	自2018年11月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3	张隆清	个体经营者	女	510113***** **7424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张隆清以网络销售和店内零售等方式进行性药销售。经认定，涉案的“虫草强肾王”、“肾黄金”、“德国魔根”系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11月2日-2029年11月1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80号	自2018年11月2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4	钟福友	无业	男	510125***** **4119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张隆清以网络销售和店内零售等方式进行性药销售。2018年9月，张隆清雇佣钟福友为其发货。经认定，涉案的“虫草强肾王”、“肾黄金”、“德国魔根”系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11月3日-2029年7月2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80号	自2018年11月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5	郭伦孝	个体经营者	男	510902***** **6890	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通过网络销售各类性药。经认定,涉案的“虫草强肾王”、“肾黄金”、“德国魔根”系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11月3日-2029年9月1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80号	自2018年11月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6	魏婷婷	无业	女	320811***** **1540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通过微信销售肉毒毒素、水光针等医美针剂。经认定,“Botulax”牌肉毒毒素、“Placentex”牌水光针等三种医美针剂均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2019年4月28日-2029年9月2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92号	自2019年4月2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7	张志娟	法定代表人	女	362526***** **4128	2018年3月至12月,张志娟通过微信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日本药品13种。经鉴定,依法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2019年4月28日-2029年7月2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93号	自2019年4月2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8	王兰英	无固定职业	女	342129***** **7969	2019年4月16日,民警查获王兰英设摊待销售的“美国特大号”、“美国玛卡”等性药共计480粒。经检验,上述性药均检出地西那非,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7月25日-2029年11月24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47号	自2019年7月25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9	胡小伍	无固定职业	男	411024 ***** **3211	2019年4月12日,民警在胡小伍车内查获各类待售性药总计7种84粒,经鉴定,其中“金功夫”牌植物伟哥因未经批准生产、进口,属于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4月12日-2029年9月11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2号	自2019年4月12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0	武树菊	无业	女	342423 ***** **5388	2019年4月29日,民警在武树菊处查获待售的“MEDITEOXI”肉毒素1瓶、“Gua li-C”药品26瓶等。经认定,上述药品属于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查获的假药、违法所得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4月29日-2029年9月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3号	自2019年4月29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1	吴静	个体工商户	女	342423 ***** **2560	2019年4月19日,检查人员在其经营的美甲店内查获待售美容针剂MEDITOXIN二盒,BOTOX一盒并予以扣押。经认定,涉案三盒美容针应按药品管理,属于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8月13日-2029年11月12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5号	自2019年8月1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2	陈燕玲	无	女	342423 ***** **2302	2018年4月至11月,通过贴吧、微博、微信销售肉毒素、水光针等医美针剂,经认定,涉案药品均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11月14日-2029年3月2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16号	自2018年11月1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3	刘丹丹	无固定职业	女	410928***** **5748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通过非正规渠道购进“MEDITOXIN”肉毒素等医美针剂并对外销售。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6月11日-2029年9月1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58号 自2019年6月1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4	张艳杰	无业	男	410421***** **4516	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张艳杰、任春霞在家中用大豆油和红丹按比例混合熬制黑色膏状物。公安机关查获黑色膏状物、原材料红丹、大豆油、“骨质增生一贴灵”膏药纸、“颈肩腰腿疼痛神贴”膏药纸以及熬制工具等。经认定,涉案的“肾宝”、“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2月26日-2030年2月25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29号 自2019年2月26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5	任春霞	无业	女	410421***** **5044	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张艳杰、任春霞在家中用大豆油和红丹按比例混合熬制黑色膏状物。公安机关查获黑色膏状物、原材料红丹、大豆油、“骨质增生一贴灵”膏药纸、“颈肩腰腿疼痛神贴”膏药纸以及熬制工具等。经认定,涉案的“肾宝”、“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2月26日-2029年9月25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29号	自2019年2月26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6	赵宗豪	个体经营者	男	410425***** **3512	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赵宗豪、赵尧磊为牟取非法利益,为张艳杰提供大量印有“肾宝”、“骨质增生一贴灵”、“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含有虚假治疗内容的膏药纸。经认定,涉案的“肾宝”、“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3月27日-2029年9月2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29号	自2019年3月27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7	赵尧磊	无业	男	410429***** **0035	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赵宗豪、赵尧磊为牟取非法利益,为张艳杰提供大量印有“肾宝”、“骨质增生一贴灵”、“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含有虚假治疗内容的膏药纸。经认定,涉案的“肾宝”、“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责令退赔,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8月7日-2030年1月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29号	自2019年8月7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8	范朝卫	无业	男	410421***** **5014	自 2014 年起至案发, 为牟取非法利益, 假扮僧人销售假膏药。2018 年 11 月 26 日, 销售“肾宝”等膏药 10 张。经认定, 涉案的“肾宝”等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违法所得责令退赔, 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 年 8 月 7 日 - 2030 年 8 月 6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 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329 号	自 2019 年 8 月 7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 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9	洪裕福	无业	男	360621***** **0031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 以注射方式销售按假药论处的“MEDITOXIN”、“Botulax” 和“BOTOX” 牌肉毒毒素等医美针剂。	犯销售假药罪, 判处拘役三个月, 缓刑三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 年 3 月 20 日 - 2029 年 6 月 19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 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143 号	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 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0	周茜	无业	女	320324***** **0080	2015 年起至 2018 年 4 月案发, 在其开设的美容工作室销售并注射按假药论处的“Botulax” 牌 A 型肉毒毒素、“LIPORASE” 牌透明质酸钠。	犯销售假药罪, 判处拘役四个月, 缓刑四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2019 年 4 月 25 日 - 2029 年 8 月 24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 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190 号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 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1	王盼盼	无业	女	413022***** **5529	长期在本市无证经营的美容店内销售并为他人注射美容针剂。2019 年 1 月, 公安机关在其开设的美容店内查扣印有“Botulax 100”字样肉毒素 52 支, 经认定, 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 判处拘役五个月, 缓刑五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查获的假药及手机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 年 4 月 29 日 - 2029 年 9 月 28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 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203 号	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 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2	李辉	无固定职业	女	432522***** **7009	2018 年起通过微信购进瘦脸针、溶脂针、玻尿酸等美容针剂并对外销售。2019 年 3 月公安机关在其暂住处查获待售的瘦脸针“Botulax 100”、“Botulax 200”，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29 年 8 月 23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228 号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3	陈茜	无业	女	340621***** **3287	2017 年 9 月起在其开设的皮肤修复店内对外销售医疗美容药品。2018 年 3 月民警当场查获“Boutulax”、“玻尿酸溶解酶”、“水光针”等医美针剂共 26 支（瓶），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29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265 号	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4	郭小静	个体工商户	女	341125***** **6143	2018 年 1 月为牟取非法利益，无药品经营许可销售“LIPORASE”牌透明质酸酶 1 支。同年 3 月公安机关在其租借的场所查获待售“LIPORASE”牌透明质酸酶 2 支，经认定，上述三支产品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29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285 号	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5	王参模	无固定职业	男	532627***** **3111	2017 年 7 月起，在其经营的成人保健品店对外销售性药。2018 年 1 月在店内向顾客销售“美国黄金玛卡”的性药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检验，检出地西那非成分。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29 年 6 月 13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77 号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6	张汉飞	公司法定代表人	男	310230***** **5177	2018年8月底,朱金麟提供原料并委托张汉飞加工压制一批“性药”。经检验,涉案药片检出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生产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2月18日-2030年2月1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75号	自2019年2月1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7	朱金麟	退休	男	310105***** **2416	2018年8月底,朱金麟提供原料并委托张汉飞加工压制一批“性药”。经检验,涉案药片检出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生产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2月18日-2030年2月1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75号	自2019年2月1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8	樊云昌	无业	男	310230***** **2931	2019年3月,公安机关在其开设的保健品店查获待售的“袋鼠精”等性药,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年6月12日-2029年12月11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61号	自2019年6月12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39	陆红利	无业	女	310230***** **2923	2019年3月,公安机关在其开设的保健品店查获待售的“双效伟哥”、“黄金玛卡片”等性药共计131粒,经认定,属于依法必须批准而未批准生产的药品,系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6月11日-2029年9月1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62号	自2019年6月1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0	林倩	自由职业	女	341226***** **0049	2017年下半年起,开始对外销售水光针、玻尿酸、美白针等医疗美容针剂。2018年9月,民警在其开设的工作室查获“GLUTAX 180000GR miRNA Absolute White”美白针、“GLUTAX 680000GR snoRNAs Intense White”美白针,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9月27日-2029年3月2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2号	自2018年9月27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1	孙婷	自由职业	女	310114***** **1023	2018年9月起,市采用“微信收款,快递交货”的方式,出售带有“GLUTAX 680000GR”字样的美白针。2018年10月,公安机关在其暂住处查获带有“GLUTAX 180000GR”字样的美白针,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又二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10月11日-2029年1月2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5号	自2018年10月1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2	贡佩	无固定职业	女	342221***** **0042	2018年4月起,从他处购进未经批准进口的各类美容、美白药品,并通过微信对外出售。2018年9月,民警在其承租的仓库内,查获“INNOTOX”药品、“美使癀丁”注射液、“HUTOX”药品等。经认定,上述药品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9月20日-2030年9月1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66号	自2018年9月2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3	王丽爽	原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合伙人	女	232126***** **3227	2017年10月起,王丽爽与李亚瑾共同出资设立“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对外销售无国家批准文号的美容、美白药品。2018年10月,民警在店内当场查获美容、美白产品12种共计342瓶。经认定,其中11中共计336瓶,均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10月26日-2029年3月25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90号	自2018年10月26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4	李亚瑾	原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合伙人	女	510724***** **0827	2017年10月起,王丽爽与李亚瑾共同出资设立“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对外销售无国家批准文号的美容、美白药品。2018年10月,民警在店内当场查获美容、美白产品12种共计342瓶。经认定,其中11中共计336瓶,均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10月17日-2029年3月1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90号	自2018年10月17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5	王鑫悦	瑞馨皮肤管理中心雇员	女	232126***** **4462	2018年7月起,受王丽爽、李亚瑾等人雇佣,在“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内负责无国家批准文号的美容、美白药品的进货、注射以及店内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2018年10月,民警在店内当场查获美容、美白产品12种共计342瓶。经认定,其中11中共计336瓶,均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10月17日-2029年3月1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90号	自2018年10月17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6	汪燕勤	原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合伙人	女	310109***** **1044	2017年10月起,伙同王丽爽和李亚瑾等人共同出资开设“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对外销售无国家批准文号的美容、美白药品。2018年10月,民警在店内当场查获美容、美白产品12种共计342瓶。经认定,其中11中共计336瓶,均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1月16日-2029年6月15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5号	自2019年1月16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7	韩文慧	美容工作室主	女	640381***** **2724	2018年10月起,在本市开设美容工作室,对外出售未经批准进口的各类美容美白针剂。2018年10月,民警在其工作室内查获各类美容美白针剂产品共计9种79盒。经认定,其中6种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0月30日-2029年3月2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04号	自2018年10月3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8	李青青	无固定职业	女	341203***** **2863	2018年10月起,从韩文慧处购进未经批准进口的各类美容美白针剂,并通过微信对外出售。同年10月23日,其带顾客至韩文慧开设的美容工作室购买美白针时,被民警当场抓获,在工作室内查获各类美容美白针剂产品共计9种79盒。经认定,其中6种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年3月7日-2029年7月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04号	自2019年3月7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49	王云	个体经营	女	341203***** **418 X	2018年起,在本市开设工作室销售来路不明的“美白针”并提供注射服务。2018年12月,民警当场查获各类针剂、粉剂139瓶。经鉴定,其中的50瓶依法应当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12月4日-2029年4月3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22号	自2018年12月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50	钱思敏	无业	女	310103***** **5044	2018年5月起,在本市开设美容工作室销售各类来源不明的美容针剂并提供注射服务。2018年12月,民警在其工作室查获MEDITOXIN注射液、Saxenda注射笔等各类待售美容药剂共计11种。经认定,其中6种27支/瓶应依法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犯罪工具及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12月6日-2029年4月5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38号	自2018年12月6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51	石木文	无固定职业	女	340826***** **2227	2018年3月起,与程牡丹、严桃桃租赁仓库,通过微信号对外销售日本铂金美白针、贵妇人胎素等日本进口美容针剂,且通过浸泡、撕毁、重新贴标的方式,自行更换部分针剂的标签,冒充客户更喜好的品牌予以销售。经认定,上述涉案美容针剂中39项,共计6.3万余支,均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另外2项,共计5037支,除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8月8日-2031年3月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2号	自2018年8月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外,系将此种药品更换标签后冒充他种药品,应依法认定为假药。				
52	程牡丹	无固定职业	女	362322***** **0320	2018年3月起,与程牡丹、严桃桃租赁仓库,通过微信号对外销售日本铂金美白针、贵妇人胎素等日本进口美容针剂,且通过浸泡、撕毁、重新贴标的方式,自行更换部分针剂的标签,冒充客户更喜好的品牌予以销售。经认定,上述涉案美容针剂中39项,共计6.3万余支,均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另外2项,共计5037支,除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外,系将此种药品更换标签后冒充他种药品,应依法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8月8日-2031年3月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2号	自2018年8月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53	严桃桃	无固定职业	女	340826***** **2224	2018年3月起,与程牡丹、严桃桃租赁仓库,通过微信号对外销售日本铂金美白针、贵妇人胎素等日本进口美容针剂,且通过浸泡、撕毁、重新贴标的方式,自行更换部分针剂的标签,冒充客户更喜好的品牌予以销售。经认定,上述涉案美容针剂中39项,共计6.3万余支,均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另外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8月8日-2031年3月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2号	自2018年8月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2项,共计5037支,除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外,系将此种药品更换标签后冒充他种药品,应依法认定为假药。				
54	全小波	无业	男	513030***** **5115	2018年3月起,受石木文、程牡丹、严桃桃雇佣作为仓库库管,负责收货、打包、发货。经认定,涉案美容针剂中39项,共计6.3万余支,均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另外2项,共计5037支,除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外,系将此种药品更换标签后冒充他种药品,应依法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8月8日 - 2029年6月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2号	自2018年8月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55	刘超南	美容店实际经营人	女	342220***** **6446	2019年1月,公安机关从其实际经营的美容店内查获待售的软膏及美容针剂。经认定,GENTACIN软膏、HUTOX、MEDITOXIN、Ascorbic Acid四种药品未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2019年1月23日-2029年6月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17号	自2019年1月2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56	范本娥	无业	女	320625 ***** **7428	自 2017 年 1 月起,在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得乐伐替尼(英文名 Lenvima, 简称 7080)原料药粉等按比例混合方式生产假药,再通过微信销售并收款。2018 年 7 月,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多种型号待售自制药品“乐伐替尼”16 瓶,以及“7080”白色药粉 3 瓶、“高 70”白色药粉 2 瓶。经认定,上述药品未经批准生产,以假药论处。	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查获的犯罪工具和假药予以没收。	2019 年 8 月 5 日 -2031 年 8 月 4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274 号	自 2019 年 8 月 5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57	林敏	无固定职业	女	429004 ***** **3487	2018 年下半年起,通过微信从非正规渠道购进肉毒素、水光针等美容针剂,再对外销售并提供注射服务。2019 年 1 月,民警在其美容店内查查获待售的“MEDITOXIN”肉毒素。经认定,未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五百元予以追缴。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9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287 号	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58	赵诗洁	无固定职业	女	510902 ***** **8323	2018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1 月,从非正规渠道购进并对外销售按假药论处的“氯化肉碱注射液”、“sawai”、“GARDASIL”等美容针剂。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9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286 号	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59	王美玲	无业	女	340823 ***** **3160	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从中国台湾地区购进各类药品后通过淘宝、微信等方式对外销售。经认定,在其暂住地查获的“保济堂咳王固肺散”、“强胃散”等11种药品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年7月12日-2030年1月11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89号	自2019年7月12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0	王前程	原某公司负责人	男	342221 ***** **0512	2020年1月至2月期间,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经营许可证,且未核实涉案口罩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购入口罩,并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名义对外加价销售。经检验,涉案口罩不符合YY/T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的要求。	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查获的赃物予以没收,犯罪所得予以追缴。	2020年2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20)沪7101刑初58号	自2020年2月1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五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61	陈科	网店店主	男	429006 ***** **9314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在拼多多网开设成人用品网店对外销售“CROWN3000”性药。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9月28日-2029年2月1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0号	自2018年9月2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2	陈俊耀	无业	男	310102 ***** **4436	2018年12月在无任何资质情况下设摊销售“金伟哥VGA”等多种性药。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12月29日-2029年4月2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15号	自2018年12月29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3	孙远龙	无业	男	341182***** **0216	2018年10月至12月,在本市经营成人用品店销售“伟哥肾白金”、“蚁力神”等性药。经认定,涉案药品均属于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年4月24日-2029年8月23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87号	自2019年4月2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4	赵荣祖	自由职业	男	210283***** **001X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与冯冬冬在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等渠道销售来源不明的肉毒素针剂。经认定,在其暂住地查获标有“MEDITOXIN”、“BOTULINUM”字样的肉毒素针剂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3月21日-2029年8月4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96号	自2019年3月2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5	冯冬冬	自由职业	男	341126***** **5913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与赵荣祖在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等渠道销售来源不明的肉毒素针剂。经认定,在其暂住地查获标有“MEDITOXIN”、“BOTULINUM”字样的肉毒素针剂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3月21日-2029年8月4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96号	自2019年3月2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6	谢强	无固定职业	男	350181***** **2436	2018年5月至12月,通过微信对外销售肉毒素等各类美容针剂。经认定,其出售的“MEDITOXIN”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12月22日-2029年12月21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37号	自2018年12月22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7	吴奕奕	无固定职业	女	341202***** **1121	2018年7月至12月,通过微信购买肉毒素等各类美容针剂后加价对外出售。经认定,其出售的“MEDITOXIN”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12月1日-2029年9月3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37号	自2018年12月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8	丁秀庆	退休人员	男	310227***** **1419	2019年2月至3月,缓刑考验期限内,在其经营的成人保健品店内对外销售假性药。经认定,在其店铺内查获的“万爱可”及车内查获的“PLANT VIGRA”属于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撤销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18)沪71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对其宣告的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年3月4日-2029年10月3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84号	自2019年3月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69	刘扣红	无业	女	321083***** **6504	2019年3月在其暂住地对外销售性药,经认定,查获的“王牌伟哥”、“黑金刚”等4种性药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年7月11日-2029年10月1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91号	自2019年7月1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0	史小英	百货店经营者	女	321083***** **6665	2019年4月,在其经营的百货店内对外销售“美国枪神”等,经认定,应依法认定为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7月24日-2029年11月23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23号	自2019年7月2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1	邵长委	无业	女	371322***** **3463	2018年初至2019年5月,从他人处购进“黑松露鹿鞭片”、“黄金玛卡”、“增大延时片”等性药并对外销售。经认定,其中“黄金玛卡”、“增大延时片”应依法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8月13日-2029年11月12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6号	自2019年8月1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2	袁红忠	无固定职业	男	342421***** **003X	2019年1月至3月,在其经营的成人用品店内对外销售假性药。经认定,查获的“街头霸王”、“金刚速勃”性药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5月5日-2029年9月1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83号	自2019年5月5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3	李焕荣	店主	女	220523***** **1627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通过非正规渠道购入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性药并对外销售。经认定,查获的“硬+久双效王”、“金伟哥”、“蚁力神”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6月11日-2029年10月1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60号	自2019年6月1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4	蒋金英	无固定职业	女	432924***** **7649	2018年至2019年2月,从非正规渠道购入“黄金肾宝”等性药并对外销售。经认定,上述性药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2月12日-2029年7月11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53号	自2019年2月12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5	陈海鹏	公司经营者	男	432924***** **7611	2018年至2019年2月,明知“黄金肾宝”等性药非正规来源取得,仍帮助蒋金英进行送货,收取货款。经认定,上述性药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6月25日-2029年9月24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53号	自2019年6月25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6	周天飞	公司职员	男	500234***** **947X	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在其经营的成人用品店对外销售性药。经认定,在其店铺查获的“袋鼠精”、“硬得快”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2月15日-2029年8月14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50号	自2019年2月15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7	尚勋勋	无固定职业	男	612401***** **0757	2017年初至2018年12月,尚勋勋明知其弟弟尚稳学(在逃)通过微信、QQ等方式对外销售肉毒素、玻尿酸等未经批准、进口的美容针剂,仍帮助管理仓库、进行资金转账和利用他人身份收货、发货,经认定,涉案肉毒素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2月13日-2029年8月12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9号	自2018年12月1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8	尹礼军	无固定职业	男	612401***** **4416	2017年初至2018年12月,尹礼军明知尚稳学对外销售肉毒素、玻尿酸等美容针剂系违法行为,仍帮其配货、打包及利用他人身份收货、发货,经认定,涉案肉毒素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2月13日-2029年6月12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9号	自2018年12月13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79	刘金会	自由职业	女	341125 ***** **7601	2018年10月初至2019年1月,从非正规途径购入“美国黑金”、“金钻”等性药并在其经营的成人用品店内对外销售,经认定,应依法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2019年1月25日-2029年6月24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4号	自2019年1月25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0	周宇成	职员	男	310228 ***** **3814	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通过微信联系的方式,对外出售美容针剂6种共138瓶,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4月19日-2030年4月1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67号	自2019年4月19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1	金晶	美容院经营者	女	310106 ***** **0063	2018年9月起多次从周宇成处购进“MEDITOXN 100units”共35瓶,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对外销售。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4月19日-2030年4月1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67号	自2019年4月19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2	许俊峰	无固定职业	男	220523 ***** **0674	2018年12月在其经营的参茸专卖店内出售性药“硬加久双效王”,经检验,检出西地那非成分,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犯罪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4月10日-2029年7月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56号	自2019年4月1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3	童荣辉	农民	男	362523 ***** **5212	2018年11月至12月,在其开设的成人用品的对外销售性药。经认定,涉案药品中“性霸”、“虫草养肾王”等5种产品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2月6日-2029年7月5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42号	自2018年12月6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4	赛雪朝	公司经理	男	532626 ***** **1915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赛雪朝将未经我国批准进口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生产的“Armodafinil Tablets”“Modafinil Tablets USP”“Ritalin”等药品通过王知强等人带回国内销售。期间,王知强将药品快递给赛雪旭,赛雪旭帮助赛雪朝收取、登记药品后发给刘兵、康鹏飞、彭永竟等。经认定,“Armodafinil Tablets”和“Ritalin”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0月18日-2029年7月1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85号	自2018年10月1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5	赛雪旭	便利店店主	男	532626 ***** **1916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赛雪朝将未经我国批准进口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生产的“Armodafinil Tablets”“Modafinil Tablets USP”“Ritalin”等药品通过王知强等人带回国内销售。期间,王知强将药品快递给赛雪旭,赛雪旭帮助赛雪朝收取、登记药品后发给刘兵、康鹏飞、彭永竟等。经认定,“Armodafinil Tablets”和“Ritalin”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0月1日-2029年4月3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85号	自2018年10月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的假药。				
86	王知强	无固定职业	男	530328***** **0932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赛雪朝将未经我国批准进口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生产的“Armodafinil Tablets”“Modafinil Tablets USP”“Ritalin”等药品通过王知强等人带回国内销售。期间,王知强将药品快递给赛雪旭,赛雪旭帮助赛雪朝收取、登记药品后发给刘兵、康鹏飞、彭永竞等。经认定,“Armodafinil Tablets”和“Ritalin”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0月15日-2029年4月14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85号	自2018年10月15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7	彭永竞	公司员工	男	362401***** **2073	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从赛雪朝处购买药品“Ritalin”后,通过网络进行销售,经认定,涉案“Ritalin”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年3月27日-2029年9月2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85号	自2019年3月27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8	康鹏飞	无固定职业	男	513901***** **1454	2017年8月起至2018年10月，从赛雪朝处购买“Armodafinil Tablets”“Modafinil Tablets USP”“Ritalin”等药品后，通过网络进行销售，经认定，涉案“Ritalin”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10月18日-2029年4月1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85号	自2018年10月1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89	刘兵	公司员工	男	520113***** **2850	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分别从刘钩成、赛雪朝等处购入“Armodafinil Tablets”、“Modafinil Tablets USP”、“Ritalin”、“Levifil-20”等药品后，通过微信对外销售。经认定，“Armodafinil Tablets”、“Ritalin”、“Levifil-20”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9月27日-2029年4月26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85号	自2018年9月27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0	刘钩成	无固定职业	男	440781***** **5518	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间，将未经我国批准进口的印度购买的“Armodafinil Tablets”“Modafinil Tablets USP”“SUPER KAMAGRA”等药品带回国销售给刘兵等客户，经认定，“Armodafinil Tablets”、“SUPER KAMAGRA”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8年9月30日-2029年4月2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85号	自2018年9月3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1	郑传友	无业	男	371426***** **081X	自2018年4月至10月，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本市暂住地内对外销售从非正规渠道购得的“肾白金”等性药，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10月10日-2029年3月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68号	自2018年10月1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2	赵少华	无固定职业	男	130627 ***** **3815	2018年2月至9月,在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销售疑似药品,经认定,民警在其住处查获的“Extra Super P-Force”、“Levifil-20”、“SUPER KAMAGRA”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9月29日-2029年4月2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56号	自2018年9月29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3	刘俊文	无固定职业	男	350481 ***** **1015	2018年2月至9月,在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销售疑似药品,经认定,民警在其住处查获的“Extra Super P-Force”、“SUPER KAMAGRA”、“Armoodafinil Tablets”等共6种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9月21日-2029年3月2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56号	自2018年9月2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4	梅超强	无固定职业	男	410711 ***** **151X	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在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经营成人用品店及微信对外销售疑似药品。经认定,公安机关在其店铺内查获的“Levifil-20”、“SUPER KAMAGRA”、“SUPER Levifil”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又二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9月12日-2029年3月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56号	自2018年9月12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5	宋攀	无固定职业	男	610124 ***** **0930	2018年8月至9月,在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销售疑似药品,经认定,民警在其住处查获的“SUPER Levifil”、“Levifil-20”、“SUPER KAMAGRA”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又二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8年9月12日-2029年3月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56 号	自2018年9月12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6	林莎莎	自由职业	女	342222 ***** **6844	2019年1月,在其暂住地无资质开设的美容店对外销售医疗美容药品。同年3月公安机关当场查获“Botuax”、“MEDITOXIN”、“HYALAZE”、“BOTOX”等医疗美容针剂。经认定,均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违法所得和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3月14日-2029年7月2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282 号	自2019年3月1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7	霍明利	自由职业	女	411527 ***** **0406	2017年5月起,承租本市静安区塘沽路831号S.G形象沙龙左侧隔间经营美容及微整形业务。2018年1月公安机关在其经营场所及暂住地查获“Botulax 100”肉毒杆菌毒素6瓶、“Hyahuronidasc”透明质酸酶2瓶,经认定,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2月28日-2029年5月2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 (2019)沪 7101 刑初 106 号	自2019年2月28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8	王凤芹	个体经营者	女	342126***** **8749	2018年5月至9月期间,从他人处购得“六十六味皇帝丸”、“九十九味皇帝丸”、“风湿藏克”等假药,加价后出售。2019年2月公安机关在其开设的无名保健品店内将其抓获,并查获可以药品51种,经认定,其中26种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年2月22日-2029年9月21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12号	自2019年2月22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99	赵丽丽	个体经营者	女	342123***** **0385	2018年3月至7月期间,从他人处购得“六十六味皇帝丸”、“九十九味皇帝丸”、“筋骨丹”等药品,加价后出售。2019年3月公安机关在其开设的保健品经营部查获可疑药品27种,经认定,其中4种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年7月25日-2030年7月24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12号	自2019年7月25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00	王春芳	个体经营者	女	342124***** **5146	2018年9月起,通过微信等非正规途径从他人处购入肉毒素、玻尿酸、水光针等医美针剂并对外销售。2019年4月,公安机关在其经营的皮肤管理工作室当场查获待销售的“LIPOASE”等医美产品。经认定,“LIPOASE”、“BOTOX”等7种产品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二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4月4日-2029年9月23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9号	自2019年4月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01	张羽霓	无固定职业	女	140202***** **3027	2018年1月起,张羽霓、邢婷伙同郭雪丹(已另案判刑),在本市嘉定区民悦街11弄65号某室的美甲美容店内,向他人非法销售未经检验和审批的肉毒素瘦脸针,同年4月,公安机关在上述美甲美容店内查获HUTOX牌肉毒素针剂1瓶、Botulax牌肉毒素针剂2瓶。经认定,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3月21日-2029年8月2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33号	自2019年3月2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02	邢婷	公司职员	女	310114***** **1029	2018年1月起,张羽霓、邢婷伙同郭雪丹(已另案判刑),在本市嘉定区开设美甲美容店向他人非法销售未经检验和审批的肉毒素瘦脸针,同年4月,公安机关在上述美甲美容店内查获HUTOX牌肉毒素针剂1瓶、Botulax牌肉毒素针剂2瓶。经认定,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3月21日-2029年8月20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33号	自2019年3月2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03	庄炯	网店经营者	男	310107***** **0411	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庄炯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使用其本人实际控制的淘宝网店铺,以及在阿里巴巴网站注册的店铺,对外销售“二十六味帝皇丸”、“三十六味帝皇丸”等疑似药品。2018年9月,公安机关于其暂住处当场查获“二十六味帝皇丸”等共6种948盒,经认定,上述6种疑似药品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9月19日-2029年5月1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3号	自2018年9月19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及“三十六味帝皇丸”，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104	程大建	快递员	男	410325***** **2513	2018年3月，程大建为谋取非法利益，购入“华伦痔疮保健膏”，并对外进行销售。公安机关于2018年10月将其抓获归案，并从其处查获疑似药品“华伦痔疮保健膏”89盒。经认定，上述疑似药品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	2018年10月26日-2029年3月12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3号	自2018年10月26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05	秦帅超	无业	男	412727***** **5430	2018年5月起，秦帅超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是假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买假药并加价对外销售。2019年1月，公安机关从其处查获“骨康蝮蛇木瓜胶囊”一盒。经认定，上述药品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1月10日-2029年7月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6号	自2019年1月1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06	唐杰	公司员工	男	342601***** **7413	2017年7月起，唐杰、吴俊鑫通过微信朋友圈内发布“听话水”等具有迷幻、催情、昏睡、失忆等功能的物品的广告来招揽客户，再通过微信联系购买上述物品并由上家直接发货给顾客，以此牟取差价获利。经检测，涉案的物品分别检出氯硝西泮及氟代三唑仑成分。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8月20日-2030年8月1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91号	自2019年8月2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经认定,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107	吴俊鑫	公司员工	男	342601***** **5016	2017年7月起,唐杰、吴俊鑫通过微信朋友圈内发布“听话水”等具有迷幻、催情、昏睡、失忆等功能的物品的广告来招揽客户,再通过微信联系购买上述物品并由上家直接发货给顾客,以此牟取差价获利。经检测,涉案的物品分别检出氯硝西泮及氟代三唑仑成分。经认定,依法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8月20日 -2030年8月19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91号	自2019年8月20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08	李艳琳	公司法定代表人	女	310230***** **1481	2018年6月起,李艳琳在其经营的上海悠仇美容咨询有限公司内,擅自对外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期间,李艳琳为非法牟利,在明知“Placentex”等药品系依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的情况下,仍向不特定的顾客宣传、销售。2019年1月,民警在上址查获尚未售出疑似假药共57支,经认定,其中4种药品(共26支)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和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2019年6月4日 -2029年11月3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35号	自2019年6月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09	袁天曦	个体经营户	女	320623***** **0020	2018年7月起,在其经营的美甲店对外销售肉毒素等各类美容针剂,并提供注射服务。2019年4月,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其待销售的“HUTOX”、“MEDITOXIN”等美容针剂10种31支。经认定,上述“HUTOX”、“MEDITOXIN”等6种按药品管理,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扣押的犯罪工具及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2019年4月24日-2029年9月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8号	自2019年4月24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110	吉斐	无固定职业	女	320621***** **4749	2018年3月起,从非正规渠道购入肉毒素、水光针等美容针剂对外销售,并提供注射服务。2019年3月,在本市宝山区“美茜化妆品店”内准备向顾客销售除皱针时被当场抓获,并查获“Hyaron”、“Placentex”、“Ascorbic Acid”等美容针剂,经认定,上述“Hyaron”、“Placentex”、“Ascorbic Acid”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2019年3月11日-2029年8月7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09号	自2019年3月11日并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附：案情简介

### 一、甘丽销售假药案

甘丽自 2015 年年底起，经营淘宝店对外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日本药品，并承租本市虹口区大连路 1079 号 2107 室作为仓库。2018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场监督管理所至上址检查，当场查扣丹平今治水、neoday 睡眠改善药等各类日本产品 27 种共计 460 盒（支）。同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再次至上址搜查，又当场查扣小林新版 Z5000mg 加强腹部排油片剂、neoday 睡眠改善药等各类日本产品 24 种共计 859 盒（支）。经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查扣的产品中，有 19 种共计 355 盒（支）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9 年 6 月 3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224 号]：一、甘丽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禁止甘丽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甘丽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王继峰、茆影非法经营案

王继峰自 2018 年 7 月起伙同茆影，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向个人收购各类医保药品再加价出售的方式牟取利益。其中茆影协助王继峰联系上、下家。2019 年 12 月 5 日，民警在上述二人位于本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569 弄 47 号某室的住处将王继峰、

茆影抓获，并当场查获储存在该住处的价值人民币 60 余万元的医保药品。2020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 [ 编号：(2020)沪 0109 刑初 163 号 ]：一、王继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二、茆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三、违法所得及查获的非法经营的药品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王继峰、茆影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因药品经营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的二年内，本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其提出的执业药师的注册申请，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不予受理其作为本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袁翠兰销售假药案

2017 年 8 月 1 起，袁翠兰在本市杨浦区凤城二村 89 号 104 室其经营的成人保健店内，长期无证从事性药销售行为。2018 年 8 月 29 日，民警当场从其店内查获“黄金片”、“持久战神”等各类待售性药 15 种 182 瓶 / 盒，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扣押的“黄金片”、“持久战神”等 5 种产品共 48 瓶 / 盒 454 粒应依法认定为假药。2019 年 1 月 17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 [ 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47 号 ]：一、袁翠兰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禁止袁翠兰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袁翠兰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

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徐世安销售假药案

2018年11月起，徐世安从非正规渠道购进各类型药，再摆摊对外销售。2019年4月6日上午，其在杨浦区隆昌路701号杨浦花鸟古玩市场及对面的公交车站摆摊销售性药时，被民警抓获并当场查获获待售的“增大延时片”、“V8”、“精品伟哥”等性药999粒，另在其暂住处查获获待售的“极品伟哥”、“金装每粒坚”等性药1879粒。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增大延时片”、“V8”等14种共计2151粒应依法认定为假药。2019年8月8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58号]：一、徐世安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徐世安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秦杰销售假药案

2018年11月起，秦杰以牟利为目的，在本市杨浦区国和路1014号杂货店门口设摊销售各类来源不明的性药。2019年1月22日，其向顾客出售性药“蓝金伟哥”后被民警当场抓获，另从其放于杂货店门口的塑料箱中查获获待销售的各类型药共计5种402粒。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涉案性药均应依法认定为假药。

2019年5月5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0号]：一、秦杰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禁止秦杰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秦杰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韩世军销售假药案

2016年起，韩世军在本市杨浦区霍山路932号乙经营成人保健品店，对外销售性药。2019年2月19日其在上述店铺内销售性药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现场查获其待售的各类型药共计90粒，经检验，其中“黄金伟哥”30粒、“德国摩根”10粒、“Vigour”10粒共计50粒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5月1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23号]：一、韩世军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禁止韩世军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韩世军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

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七、石静松销售假药案

2018年6月起，石静松在本市奉贤区川南奉公路8157号的成人用品店内销售各类型保健品。同年9月12日，公安机关接报至上述店内及本市奉贤区四团镇天鹏街95弄某室石静松的住所进行搜查，当场查获“虫草强肾王”、“天然活肾素”等各类待售性保健品5种740粒/支，并将石静松抓获。经检验、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虫草强肾王”、“天然活肾素”共计440粒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2月2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1号]：一、石静松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石静松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八、马洪远、焦前龙销售假药案

2018年间，马洪远、焦前龙租赁本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908弄168号1302室，嘉定区黄渡镇杨木桥村5号房屋作为据点，通过网购得性药后再加价销售。同年12月20日，马洪远、焦前龙被民警抓获，并从杨木桥村某号及马洪远轿车内依法扣押“虫草鹿鞭丸”120粒、“虫草强肾王”180粒、“第⑤元素”10粒、“蚁力神”270

粒。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产品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3月19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40号]：一、马洪远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焦前龙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三、犯罪所得予以收缴，扣押的犯罪工具及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马洪远、焦前龙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九、毛为周、朱立仓销售假药案

2018年8月起，毛为周、朱立仓租赁本市奉贤区万顺路1988弄4号301室的房屋，通过网络购进各类性药后再加价销售。同年11月3日，公安机关先后将毛为周、朱立仓抓获，并于上址查获待销售的“虫草强肾王”11160粒等可疑药品。11月4日，公安机关在快递公司查获毛为周购买但仍在运输环节的“肾黄金”4000粒等可疑药品，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涉案的“虫草强肾王”、“肾黄金”均为假药。2019年5月28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9号]：一、毛为周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朱立仓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三、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毛为周、朱立仓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

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十、张隆清、钟福友、郭伦孝销售假药案

2017年1月起，张隆清租赁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站西桥东街9号开设成人用品店，购入大量性药，以网络销售和店内零售等方式，向郭伦孝等人进行销售，2018年9月，张隆清雇佣钟福友为其发货。2018年7月起，郭伦孝通过网络销售各类型药。2018年11月公安机关从张隆清店铺内查获“虫草强肾王”8640粒，“德国魔根”800粒等可疑药品，从毛为周处查获“虫草强肾王”11160粒等可疑药品，从快递公司查获张隆清根据郭伦孝要求向毛为周寄送的“肾黄金”4000粒等可疑药品。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的“虫草强肾王”、“肾黄金”、“德国魔根”系假药。2019年5月28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80号]：一、张隆清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郭伦孝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三、钟福友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毛为周、朱立仓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

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十一、魏婷婷销售假药案

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案发，魏婷婷通过微信销售肉毒毒素、水光针等医美针剂。2019 年 3 月 4 日，魏婷婷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悦丰新苑 43 号欲向其顾客销售水光针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抓获，并从其携带的箱子中查获“Botulax”牌肉毒毒素 5 盒（每盒一瓶）。

“Placentex”牌水光针 5 瓶等三种医美针剂共计 19 瓶。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局认定，上述涉案药品均按假药论处。2019 年 4 月 28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 [ 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192 号 ] : 一、魏婷婷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禁止魏婷婷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魏婷婷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十二、张志娟销售假药案

自 2018 年 3 月起至案发，张志娟通过微信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日本产药品。同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张志娟暂住处当场查获涉案日本产药品 13 种。经鉴定，上述涉案药品属于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的药物，依法按假药论处。2019 年 4 月 28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 [ 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193 号 ] : 一、张志娟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禁止张志娟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张志娟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十三、王兰英销售假药案

王兰英在本市奉城镇南奉公路999弄海台市场1217号附近空地设摊销售性药。2019年4月16日，民警在上址抓获王兰英，并当场查获其待销售的“美国特大号”、“美国玛卡”等共计480粒。经检验，上述性药均检出西地那非，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7月25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47号]：一、王兰英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二、禁止王兰英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王兰英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

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十四、胡小伍销售假药案**

2019年4月12日，民警在胡小伍停靠在本市奉贤区奉城北街停车场车牌号为“豫KAF809”五菱面包车内查获各类假性药总计7种84粒。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其中“金功夫”牌植物伟哥总计3瓶30粒，因未经批准生产、进口，属于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8月16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2号]：一、胡小伍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胡小伍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十五、武树菊销售假药案**

2019年4月29日，民警在本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新村385-1号某室武树菊处查获“MEDITOXIN”肉毒素1瓶、“Guali-C”药品26瓶、一次性注射器20支、氯化钠注射液5支，在武树菊驾驶的轿车内查获其销售美容针剂所得的部分款项。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MEDITOXIN”肉毒素1瓶及“Guali-C”药品26瓶，属于“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8月16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3号]：一、武树菊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查获的假药、违法所得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武树菊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十六、吴静销售假药案

2019年4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至吴静经营的传婧美甲店检查，现场查获待售美容针剂MEDITOXIN二盒、BOTOX一盒并予以扣押，后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办。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三盒美容针剂应按药品管理，属于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8月13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5号]：一、吴静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禁止吴静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活动；三、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吴静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

责人的申报。

## 十七、陈燕玲销售假药案

2018年4月起，陈燕玲为谋取利益，通过贴吧、微博和微信销售肉毒毒素、水光针等医美针剂。同年11月14日，民警接报后在陈燕玲住处将其抓获，并当场查获“MEDITOXIN”牌肉毒毒素三盒、“DAEWOONG”牌肉毒毒素一盒，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品均按假药论处。2019年3月1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16号]：一、陈燕玲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陈燕玲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十八、刘丹丹销售假药案

2017年12月底起，刘丹丹通过微信从非正规渠道购进肉毒素、玻尿酸等美容针剂，再对外销售。2018年12月24日，民警在刘丹丹的暂住处查获待售的“MEDITOXIN”肉毒素10支，并在涉案工作室将其抓获。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查获的“MEDITOXIN”为列入毒性药品管理的肉毒杆菌毒素A型，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6月11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58号]：一、刘丹丹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禁止刘丹丹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

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刘丹丹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十九、张艳杰、任春霞、赵宗豪、赵尧磊、范朝卫生产、销售假药案

2017年2月至案发，张艳杰、任春霞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其家中搭建灶台，使用铁锅等工具，用大豆油和红丹按比例混合熬制黑色膏状物。赵宗豪、赵尧磊为牟取非法利益，以每捆200元左右的价格，为张艳杰提供大量印有“肾宝”、“骨质增生一贴灵”、“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含有虚假治疗内容的膏药纸。之后，张艳杰、任春霞以每碗黑色膏状物20元至30元、每张膏药纸0.1元左右的价格对外销售。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19年2月26日将张艳杰、任春霞抓获，并查获黑色膏状物、原材料红丹、大豆油、膏药纸以及熬制工具等；范朝卫为牟取非法利益，自2014年起假扮少林寺僧人销售假膏药。2018年11月26日，范朝卫在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伏虎村，以1800元的价格向顾客销售“肾宝”等膏药贴10张。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的“肾宝”、“颈肩腰腿疼痛神贴”等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8月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29号]：一、张艳杰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任春霞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三、赵宗豪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四、赵尧磊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五、范朝卫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六、禁止赵尧磊、范朝卫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

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张艳杰、任春霞、赵宗豪、赵尧磊、范朝卫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洪裕福销售假药案

自2017年10月至案发，洪裕福以注射的方式销售肉毒毒素等医美针剂。2018年1月30日，民警在本市嘉定区城中路洪裕福开设的“方氏”美甲屋内将其抓获，并当场查获“MEDITOXIN”牌肉毒毒素、“Botulax”牌肉毒毒素、“BOTOX”牌肉毒毒素等15瓶疑似假药。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中7瓶“MEDITOXIN”牌肉毒毒素、3瓶“Botulax”牌肉毒毒素和3瓶“BOTOX”牌肉毒毒素依法按假药论处。2019年3月2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43号]：一、洪裕福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禁止洪裕福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洪裕福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一、周茜销售假药案

2015 年起，周茜在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在本市嘉定区江桥镇星华公路 1662 弄 19 号 101 室开设美容工作室，销售各类来源不明的美容针剂，并提供注射服务。2018 年 4 月 9 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工作室内将被告人周茜抓获，并当场查获待销售的“Botulax”牌 A 型肉毒毒素 5 支、“LIPORASE”牌透明质酸纳酶 5 支。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涉案药品按假药论处。2019 年 4 月 25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190 号]：一、周茜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禁止周茜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周茜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二、王盼盼销售假药案

王盼盼在本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3500 号 6009 室无证经营美容店，长期销售并为他人注射美容针剂。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安机关对上述美容店进行搜查，依法查扣印有“Botulax 100”字样肉毒素 52 支及用于作案的 IPHONE 8P 手机 1 部，并抓获了王盼盼。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 52 支印有“Botulax 100”字样

物品，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4月29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3号]：一、王盼盼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二、禁止王盼盼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查获的假药及手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王盼盼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三、李辉销售假药案

2018年起，李辉从非正规渠道购进瘦脸针、溶脂针、玻尿酸等美容针剂再对外销售。2019年3月3日，民警在李辉经营的位于本市嘉定区南翔镇解放街304-3的“完颜古方（兰子纹绣）”美容美甲店将其抓获，并在其暂住处查获待销售的瘦脸针“Botulax 100”7支、“Botulax 200”3支。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查获的“Botulax 100”、“Botulax 200”均为列入毒性药品管理的肉毒杆菌素A型，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5月24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28号]：一、李辉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禁止李辉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李辉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

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四、陈茜销售假药案**

2017年9月起，陈茜在其开设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海波路1270号温大夫皮肤修复连锁机构内对外销售医疗美容药品。2018年3月25日民警对上述地址检查时，当场查获“Botulax”、“玻尿酸溶解酶”等医美针剂共计26支（瓶）。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涉案医美针剂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6月1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65号]：一、陈茜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禁止陈茜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陈茜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五、郭小静销售假药案**

2018年1月，郭小静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人民币300元的价格将1支“LIPORASE”牌透明质酸酶销售给顾客。同年3

月 16 日，公安机关在郭小静经营的美妆店内将其抓获，并在其租借的员工宿舍查获待销售的“LIPORASE”牌透明质酸酶 2 支。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 3 支“LIPORASE”牌透明质酸酶，依法应认定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 年 7 月 12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285 号]：一、郭小静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二、禁止郭小静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郭小静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六、王参模销售假药案

2017 年 7 月起，王参模在本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703 弄 2 号 104 室经营成人保健品店，并对外销售性药。2018 年 1 月 10 日，王参模在上址向顾客销售名为“美国黄金玛卡”的性药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公安机关同时从店铺内查获“美国黄金玛卡”共计 118 粒。经检验、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9 年 2 月 14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77 号]：一、王参模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禁止王参模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

王参模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七、张汉飞、朱金麟生产假药案

2018年8月底,朱金麟委托张汉飞为其加工压制一批“性药”,并在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八滧公交车站将桶装原料交给张汉飞。同年9月1日上午,张汉飞携带上述原料至位于本市崇明区向化镇向东路327号的上海天合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以试机器的名义指使该公司员工使用厂内的制药机器压制药片,至当日15时许,该批原料全部被压制成菱形药片(共计12.739千克)。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该药片检出伐地那非、他达拉非;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判,涉案“性药”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2月18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75号]:一、张汉飞犯生产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二、朱金麟犯生产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三、禁止张汉飞、朱金麟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四、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张汉飞、朱金麟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

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八、樊云昌销售假药案

2019年3月26日，公安机关在对樊云昌开设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515弄74-7号保健品店检查时，当场查获“袋鼠精”等性药共计86.5粒。经认定，上述性药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6月1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61号]：一、樊云昌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禁止樊云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樊云昌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二十九、陆红利销售假药案

2019年3月18日，民警对陆红利开设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694号友情保健品店检查时，当场查获“双效伟哥”、“金装每粒坚”、“增大延时片”、“仲景灵丹”、“黄金玛卡片”、“德国黑金刚”、“海狗人参片”等7类性药品，共计131粒。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药品属于依法必须批准而未批准生产的药品，系假药。2019年6月11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62号]：一、陆红利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二、禁止陆红利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

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陆红利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十、林倩销售假药案

2017年下半年起，林倩对外销售水光针、玻尿酸、美白针等医疗美容针剂。2018年9月27日，民警接举报后将林倩抓获，并当场查获“GLUTAX 180000GR miRNA Absolute White”美白针一盒；“GLUTAX 680000GR snoRNAs Intense White”美白针二盒。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两种药品均按假药论处。2019年1月21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2号]：一、林倩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二、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林倩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

责人的申报。

### 三十一、孙婷销售假药案

2018年9月，孙婷在本市采用“微信收款，快递交货”的方式，以人民币7600元的价格将三盒带有“GLUTAX 680000GR”字样的“美白针”出售给顾客。同年10月11日，孙婷在其暂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当场查获一盒带有“GLUTAX 180000GR”字样的“美白针”，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前述两种药品未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假药。2019年1月15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5号]：一、孙婷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又二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二、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孙婷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十二、贡佩销售假药案

2018年4月起，贡佩从他处购进未经批准进口的各类美容、美白药品，并通过微信对外出售。同年9月，民警在其承租的仓库内查获“INNOTOX”药品、“美使癀丁”注射液、“HUTOX”药品等并将其抓获。经认定，上述药品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2月19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66号]：一、贡佩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

贡佩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十三、王丽爽、李亚瑾、王鑫悦销售假药案

2017年10月起,王丽爽与李亚瑾共同出资设立“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对外销售无国家批准文号的美容、美白药品。2018年7月起,王鑫悦受王丽爽、李亚瑾等人雇佣,在“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内负责无国家批准文号的美容、美白药品的进货、注射以及店内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2018年10月,民警在店内当场查获美容、美白产品12种共计342瓶。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中11种共计336瓶,均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按假药论处。2019年2月2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90号]:一、王丽爽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李亚瑾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三、王鑫悦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四、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王丽爽、李亚瑾、王鑫悦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

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十四、汪燕勤销售假药案**

2017年10月起，汪燕勤伙同王丽爽和李亚瑾等人共同出资开设“瑞馨皮肤管理中心”，对外销售无国家批准文号的美容、美白药品。2018年10月，民警在店内当场查获美容、美白产品12种共计342瓶。经认定，其中11种共计336瓶，均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按假药论处。2019年4月23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5号]：一、汪燕勤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汪燕勤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十五、韩文慧、李青青销售假药案**

韩文慧自2018年10月起，在本市徐汇区复兴中路1295弄57号1楼开设美容工作室，对外出售未经批准进口的各类美容美白针剂。李青青从韩文慧处购进上述各类针剂，并通过微信对外出售。同年10月23日，李青青带顾客至上述工作室购买美白针时，被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在工作室内查获各类美容美白针剂产品共计9种79盒，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中6种为假药。2019年3月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04号]：一、韩文慧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二、李青青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三、禁止李青青在缓刑

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四、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韩文慧、李青青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十六、王云销售假药案

2018年起至案发，王云在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在本市静安区海宁路1399号众昌金城大厦1809室开设工作室，销售来路不明的“美白针”并提供注射服务。同年12月4日，民警在上址当场查获各类针剂、粉剂139瓶。经鉴定，其中的50瓶依法应当认定为假药。2019年3月18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22号]：一、王云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王云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十七、钱思敏销售假药案

2018年5月起，钱思敏在本市静安区普善横路37号724室开设美容工作室销售各类来源不明的美容针剂并提供注射服务。同年12月6日，民警在其工作室查获MEDITOXIN注射液、Saxenda注射笔等各类待售美容药剂共计11种。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中6种27支/瓶应依法认定为假药。2019年3月2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38号]：一、钱思敏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犯罪工具及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钱思敏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十八、石木文、程牡丹、严桃桃、全小波销售假药案

2018年3月起，石木文与程牡丹、严桃桃租赁仓库，通过微信号对外销售日本铂金美白针、贵妇人胎素等日本进口美容针剂，且通过浸泡、撕毁、重新贴标的方式，自行更换部分针剂的标签，冒充客户更喜好的品牌予以销售。全小波受石木文、程牡丹、严桃桃雇佣作为仓库库管，负责收货、打包、发货。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涉案美容针剂中39项，共计6.3万余支，均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另外2项，共计5037支，除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法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书）外，系将此种药品更换标签后冒充他种药品，应依法认定为假药。2019年5月9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72号]：一、石木文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程牡丹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三、严桃桃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四、全小波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五、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石木文、程牡丹、严桃桃、全小波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三十九、刘超南销售假药案

2019年1月，公安机关从刘超南实际经营的“小格调”美容店内查获待售的软膏及美容针剂。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GENTACIN 软膏、HUTOX、MEDITOXIN、Ascorbic Acid 四种药品未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假药。2019年5月1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17号]：一、刘超南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刘超南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

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十、范本娥销售假药案**

自 2017 年 1 月起，范本娥在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得乐伐替尼（英文名 Lenvima，简称 7080）原料药粉、可溶性淀粉（医药级）、空胶囊及电子天平、标准分样筛等工具，采用原料药粉和可溶性淀粉按比例混合的方式生产假药，再通过微信销售并收款。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多种型号待售自制药品“乐伐替尼”16 瓶，以及“7080”白色药粉 3 瓶、“高 70”白色药粉 2 瓶。经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药品未经批准生产，以假药论处。2019 年 8 月 5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274 号]：一、范本娥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二、禁止范本娥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查获的犯罪工具和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范本娥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十一、林敏销售假药案**

2018 年下半年起，林敏通过微信从非正规渠道购进肉毒素、水光针等美容针剂，再对外销售并提供注射服务。2019 年 1 月 20 日，

民警在其美容店内查获待售的“MEDITOXIN”肉毒素。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未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应依法认定为假药。2019年7月1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87号]：一、林敏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禁止林敏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林敏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十二、赵诗洁销售假药案

2018年8月起，赵诗洁从非正规渠道购进各类美容针剂对外销售，并在其承租的位于本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60弄2号301室的原暂住地为顾客提供注射服务。2019年1月15日，民警在上址将赵诗洁抓获，并当场查获待销售的“氯化肉碱注射液”、“sawai”、“GARDASIL”等可疑药品。经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查获的“氯化肉碱注射液”、“sawai”、“GARDASIL”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7月1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86号]：一、赵诗洁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二、禁止赵诗洁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赵诗洁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十三、王美玲销售假药案**

2017年6月起,王美玲从中国台湾地区购进各类药品后通过淘宝、微信等方式对外销售。2019年3月19日,民警会同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王美玲暂住地检查时,当场查获“保济堂咳王固肺散”、“强胃散”等11种药品,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11种药品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7月1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89号]:一、王美玲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二、禁止王美玲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王美玲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十四、王前程销售伪劣产品案**

2020年1月31日至2月4日间,王前程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

菅经营许可证，且未核实涉案口罩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购入口罩，并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名义对外加价销售。经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检验，上述涉案口罩在口罩带断裂强力、细菌过滤效率、是否无菌等所检项目上不符合 YY/T 0969-20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的要求。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20)沪 7101 刑初 58 号]：一、王前程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查获的赃物予以没收，犯罪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王前程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市药品监管局或区市场监管局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 四十五、陈科销售假药案

2018 年 4 月起，陈科在拼多多网开设“桶色激情成人用品店”网店，对外出售“CROWN3000”假性药。2018 年 6 月 6 日，其通过上述店铺，以人民币 516 元的价格向顾客销售“CROWN3000”36 瓶共计 432 粒。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 36 瓶 432 粒“CROWN3000”均按假药论处。2019 年 1 月 17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30 号]：一、陈科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陈科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

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十六、陈俊耀销售假药案**

2018年12月起，陈俊耀在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于本市黄浦区方浜西路63弄弄口摆设摊位出售各种性药，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址将陈俊耀抓获，并从其处查获性药“植物伟哥”、“勃龙伟哥”等共240粒。经认定，上述性药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3月6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15号]：一、陈俊耀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陈俊耀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十七、孙远龙销售假药案**

2018年10月起，孙远龙雇佣闻洋（另案处理）在本市嘉定区方中路148号经营成人用品店销售性药。同年12月27日，公安机关接报后至上述店铺搜查，当场查获“伟哥肾白金”、“蚁力神”等9种182粒药品。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品均属于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4月24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87号]：一、孙远龙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禁止孙远龙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

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孙远龙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十八、赵荣祖、冯冬冬销售假药案**

2018年7月起，赵荣祖与冯冬冬在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等渠道销售来源不明的肉毒素针剂。经认定，在其暂住地查获标有“MEDITOXIN”、“BOTULINUM”字样的肉毒素针剂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7月11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96号]：一、赵荣祖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二、冯冬冬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赵荣祖、冯冬冬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四十九、谢强、吴奕奕销售假药案**

2018年5月起，谢强通过微信对外销售肉毒素等各类美容针剂。

2018年7月起，吴奕奕通过微信向谢强等人购买肉毒素等各类美容针剂后加价对外出售。公安机关经侦查，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和22日将吴奕奕、谢强抓获归案，同时从谢强处查获“MEDITOXIN”等各类肉毒素针剂共356瓶。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涉案的肉毒素针剂均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6月25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37号]：一、谢强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二、吴奕奕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谢强、吴奕奕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丁秀庆销售假药案

自2019年2月25日起，丁秀庆在本市松江区中山东路64-2号其经营的成人保健品店内对外销售假性药。同年3月4日，民警在上述店铺内查获假性药“万爱可”4盒40粒，在其车内查获的“PLANT VIGRA”11盒110粒，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共计150粒假性药均系药品，属于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7月1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84号]：一、丁秀庆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撤销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18）沪71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对其宣告的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二、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丁秀庆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一、刘扣红销售假药案

刘扣红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785弄289号临的暂住地对外销售性药。2019年3月15日，刘扣红以人民币160元的价格向顾客销售性药“V8”一盒，内含10粒。同日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对上述地址进行检查，当场查获“V8”等六种性药，共计65粒。经认定，其中四种性药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7月11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91号]：一、刘扣红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二、禁止刘扣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刘扣红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二、史小英销售假药案

2019年4月22日,史小英在其经营的本市青浦区练塘镇练北新村14-2号礼彬日用百货店内以人民币150元的价格将一瓶“美国枪神”出售给顾客,后公安机关从该店铺内查获待售“美国枪神”一瓶(10粒),“老中医”一瓶(11粒)。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美国枪神”未经批准,应依法认定为假药。2019年7月24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23号]:一、史小英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禁止史小英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史小英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三、邵长委销售假药案

2018年初至2019年5月,邵长委从他人处购进“黑松露鹿鞭片”、“黄金玛卡”、“增大延时片”等性药并通过微信对外销售。2019年5月28日,公安机关在其暂住地内查获“黄金玛卡”等性药10盒232粒,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中“黄金玛卡”、“增大延时片”依法按假药论处。2019年8月13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66号]:一、邵长委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禁止邵长委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活动;三、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邵长委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四、袁红忠销售假药案

自2019年1月起，袁红忠在本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兴路79号旁其经营的成人用品店内对外销售假性药，同年3月22日，民警至上述店中搜查，在袁红忠身上查获假性药“街头霸王”3瓶30粒、“金刚速勃”1瓶10粒，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上述“街头霸王”性药属于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7月1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83号]：一、袁红忠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袁红忠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五、李焕荣销售假药案

自 2018 年 7 月起，李焕荣在本市浦东新区老芦公路 790 号其经营的“吉林参茸行”内，通过非正规渠道购入性药并对外销售。2019 年 3 月 5 日上午，李焕荣在上述店内以人民币 80 元向顾客销售“金伟哥”1 盒 10 粒。同日下午，民警对店铺进行搜查，当场查获“硬 + 久双效王”7 盒共 112 粒等三种产品共计 462 粒。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上述产品均系药品，因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按假药论处。2019 年 6 月 11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260 号]：一、李焕荣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禁止李焕荣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李焕荣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六、蒋金英、陈海鹏销售假药案

2018 年至案发，蒋金英无相应资质的情况下，从非正规渠道购入“黄金肾宝”等性药，通过电话联系、送货上门的方式对外销售。期间，陈海鹏明知上述性药系非正规来源取得，仍帮助蒋金英进行送货，收取货款。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安机关将蒋金英、陈海鹏抓获，并从其处查获“黄金肾宝”等性药。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性药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9 年 6 月 25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253 号]：一、蒋金英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陈海鹏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三、禁止陈海鹏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蒋金英、陈海鹏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七、周天飞销售假药案

2017年12月起，周天飞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新生村1号教师公房103室经营成人用品店，期间对外销售性药。2019年2月15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店铺将周天飞抓获，并当场查获其待销售的“袋鼠精”、“硬得快”等性药。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性药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6月19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50号]：一、周天飞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周天飞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

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八、尚勋勋、尹礼军销售假药案**

2017年初起，尚勋勋明知其弟弟尚稳学（在逃）通过微信、QQ等方式对外销售肉毒素、玻尿酸等未经批准、进口的美容针剂，仍帮助尚稳学管理仓库、进行资金转账和利用他人身份收货、发货。尹礼军明知尚稳学对外销售肉毒素、玻尿酸等美容针剂系违法行为，仍帮助其配货、打包及利用他人身份收货、发货。2018年12月13日，民警将尚勋勋、尹礼军抓获，并在涉案仓库内查获肉毒素共计1991支，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判，上述肉毒素均未经批准，应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5月16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9号]：一、尚勋勋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尹礼军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三、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尚勋勋、尹礼军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五十九、刘金会销售假药案**

2018年10月初，刘金会通过非正规途径购入“美国黑金”、“金钻”等性药，并在本市金山区东平南路540号其经营的成人用品店内予以销售。2019年1月25日，刘金会在上址被民警抓获，当场查获“美国黑金”43粒，“金钻”28粒；另从刘金会家中查获“美国黑金”32粒，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判，上述“美国黑

企”产品未经批准，应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5月6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4号]：一、刘金会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刘金会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周宇成、金晶销售假药案

2018年9月其，周宇成通过微信联系的方式，对外出售“MEDITOXN 100units”等美容针剂6种共138瓶。金晶自2018年9月起多次从周宇成处购进“MEDITOXN 100units”共35瓶，并通过微信等方式销售给多名顾客。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6种美容针剂，未经批准进口，按假药论处。2019年4月19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67号]：一、周宇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二、金晶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三、禁止周宇成、金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四、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周宇成、金晶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

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一、许俊峰销售假药案

2018年12月27日，许俊峰在本市浦东新区永宁东路45号东其经营的长白山参茸专卖店内出售性药“硬加久双效王”1盒8粒。当日中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至上述店铺检查时将许俊峰抓获，并从柜台抽屉内查获“硬加久双效王”8盒57粒、“速勃”14盒112粒。涉案的两类药品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应依法认定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4月1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56号]：一、许俊峰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禁止许俊峰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犯罪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许俊峰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二、童荣辉销售假药案

2018年11月起至案发，童荣辉为谋取非法利益，在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朱龙村142号开设无名成人用品店并对外销售性药。同年

12月6日，童荣辉在上址以人民币80元的价格销售给顾客10粒“蓝色伟哥”。同日民警在上址将童荣辉抓获，并在其停放于店外的电瓶车内查获“蓝色伟哥”等性药共计100粒。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品中“蓝色伟哥”等5种共计108粒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2019年4月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42号]：一、童荣辉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童荣辉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三、赛雪朝、赛雪旭、刘钧成、刘兵、康鹏飞、王知强、彭永竞销售假药案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赛雪朝将未经我国批准进口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生产的“Armodafinil Tablets”“Modafinil Tablets USP”“Ritalin”等药品通过王知强等人带回国内销售。期间，王知强将药品快递给赛雪旭，赛雪旭帮助赛雪朝收取、登记药品后发给刘兵、康鹏飞、彭永竞等进行销售。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间，刘钧成将未经我国批准进口的在印度购买的“Armodafinil Tablets”、“SUPER KAMAGER”等药品带回国内销售。经认定，“Armodafinil Tablets”、“Ritalin”、“SUPER KAMAGER”均为按假药论处的假药。

2019年3月2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85号]：一、赛雪朝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二、赛雪旭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三、

刘钧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四、刘兵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五、康鹏飞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六、王知强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七、彭永竟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八、禁止彭永竟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九、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赛雪朝、赛雪旭、刘钧成、刘兵、康鹏飞、王知强、彭永竟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四、郑传友销售假药案

自2018年4月起，郑传友在本市浦东新区新园路50弄1号101室的暂住地内，对外销售从非正规渠道购得的“肾白金”等性药。2018年10月10日，公安机关在上址处将郑传友抓获，并当场查获疑似药品“金虫草”50粒、“虫草肾宝”30粒、“肾白金”200粒、“虫草强肾王”50粒、“鹿茸三肾丸”32粒、“肾宝片”20粒，共计382粒。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疑似药品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1月3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68号]：一、郑传友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郑传友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五、赵少华、刘俊文、宋攀、梅超强销售假药案

2018年2月起,赵少华在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销售疑似药品,同年9月29日,公安机关将其抓获。经认定,在其住处查获的疑似药品中,“Extra Super P-Force”、“Levifil-20”、“SUPER KAMAGRA”3种共计1335粒药品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8年1月起,刘俊文在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销售疑似药品。同年9月21日,公安机关将其抓获。经认定,在其住处查获的疑似药品中,“Extra Super P-Force”、“SUPER KAMAGRA”6种共280粒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8年8月,宋攀在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销售疑似药品,经认定,其出售的疑似药品中“SUPER Levifil”、“Levifil-20”、“SUPER KAMAGRA”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7年3月起,梅超强在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经营成人用品店,通过店铺及微信销售疑似药品。2018年9月,公安机关将其抓获,经认定,在其店铺内查获的疑似药品中“Levifil-20”、“SUPER KAMAGRA”、“SUPER Levifil”3种共计146粒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2月15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56号]:一、赵少华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刘俊文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三、宋攀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又二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四、梅超强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又二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赵少华、刘俊文、宋攀、梅超强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

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六、林莎莎销售假药案

林莎莎为非法牟利,在其暂住地上海市共和新路708弄1号某室无资质开设美容店(无店名),对外销售医疗美容药品。2019年1月20日,林莎莎在其暂住地向顾客销售并注射肉毒素后,通过微信收取人民币700元。同年3月14日公安机关对上址检查时,当场查获“Botuax”、“MEDITOXIN”、“HYALAZE”、“BOTOX”等医疗美容针剂。经静安区市场监督局认定,上述“Botuax”等四种医疗美容针剂,均按假药论处。2019年7月1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82号]:一、林莎莎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违法所得和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林莎莎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七、霍明利销售假药案

2017年5月,霍明利承租位于本市静安区塘沽路831号的S.G

形象沙龙内左侧隔间，经营美容及微整形业务。2018年1月17日，公安机关联合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S.G形象沙龙、霍明利位于本市虹口区天宝路66弄1号某室的暂住地进行检查，共查获标注为“Botulax® 100”字样的“肉毒杆菌毒素”6瓶，标有“Hyahuronidasc”字样的“透明质酸酶”2瓶。经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查获的涉案产品按假药论处。2019年2月28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106号]：一、霍明利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禁止霍明利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三、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霍明利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八、王凤芹、赵丽丽销售假药案

2018年3月至7月期间，赵丽丽为牟取非法利益，从他人处购买“六十六味帝皇丸”、“九十九味帝皇丸”、“筋骨丹”、“九芝堂六味地黄丸”、“仲景六十六味地黄软胶囊”等5种药品，加价后销售给王凤芹720盒（经认定，上述5种药品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3月28日，民警在赵丽丽开设的保健品经营部将其抓获，并从其店内查获可疑药品27种，经认定，其中“儿咳停”、“筋骨丹”、“艾草消痛贴”、“蝎毒风湿类风湿贴”等4种药品应按假药论处。2018年5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王凤芹为牟取非法利益，将从赵丽丽及他人处购得的“六十六味帝皇丸”、“九十九味帝皇丸”等假药加价后销售给庄炯（已另案判刑）。2019年2月22日，民警在王凤芹开

设的无名保健品店内查获可疑药品 51 种，经认定，其中 26 种药品应按假药论处。2019 年 7 月 25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 [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312 号]：一、王凤芹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赵丽丽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三、禁止赵丽丽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四、查获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王凤芹、赵丽丽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六十九、王春芳销售假药案

2018 年 9 月起，王春芳为非法牟利，在本市嘉定区梅川路 1558 弄 19 号某室的暂住地经营“王彤皮肤管理工作室”，通过微信等非正规途径从李兴超（另案处理）等人处购入肉毒素、玻尿酸、水光针等医美针剂并对外销售。2019 年 4 月 4 日民警至上址当场查获待销售的“LIPOASE”等医美产品。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从王春芳处查扣的“LIPOASE”、“BOTOX”、“Hyaron”等 7 种产品应按假药论处。2019 年 8 月 21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 [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369 号]：一、王春芳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二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

王春芳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七十、张羽霓、邢婷销售假药案

2018年1月起,张羽霓、邢婷伙同郭雪丹(已另案判刑),在本市嘉定区民悦街11弄65号某室的美甲美容店内,向他人非法销售未经检验和审批的肉毒素瘦脸针,同年4月,公安机关在上述美甲美容店内查获HUTOX牌肉毒素针剂1瓶、Botulax牌肉毒素针剂2瓶。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3月21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12号]:一、张羽霓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邢婷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三、禁止张羽霓、邢婷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四、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张羽霓、邢婷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七十一、庄炯、程大建销售假药案

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庄炯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使用其本人实际控制的淘宝网店铺,以及在阿里巴巴网站注册的店铺,对外销售“二十六味帝皇丸”、“三十六味帝皇丸”等疑似药品。2018年9月,公安机关于其暂住处当场查获“二十六味帝皇丸”等共6种948盒,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6种疑似药品及“三十六味帝皇丸”,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2018年3月,程大建为谋取非法利益,购入“华伦痔疮保健膏”,并对外进行销售。公安机关于2018年10月将其抓获归案,并从其处查获疑似药品“华伦痔疮保健膏”89盒。经认定,上述疑似药品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2月28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43号]:一、庄炯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二、程大建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庄炯、程大建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七十二、秦帅超销售假药案

2018年5月起,秦帅超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是假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买假药,加价销售给程大建(已判决)等人,其中销售给程大建“冬虫草全蝎胶囊”、“冬虫草全蝎软胶囊痹疼舒康”、“百痛丹虫草鹿骨软胶囊”共计750盒。2019年1月10日,公安机关将秦帅超抓获并从其处查获“骨康蝮蛇木瓜胶囊”一盒。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药品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

2019年5月14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06号]:一、秦帅超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秦帅超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七十三、唐杰、吴俊鑫销售假药案

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唐杰、吴俊鑫经预谋,通过微信朋友圈内发布“听话水”等具有迷幻、催情、昏睡、失忆等功能的物品的广告来招揽客户,再通过微信联系上家梁宪泽(已判决)低价购买上述物品并由上家直接发货给顾客,以此牟取差价获利。经检测,涉案的物品分别检出氯硝西泮及氟代三唑仑成分。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物品依法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8月2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391号]:一、唐杰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吴俊鑫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三、禁止唐杰、吴俊鑫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唐杰、吴俊鑫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

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七十四、李艳琳销售假药案**

2018年6月起，李艳琳在未取得医疗资质情况下，在其经营的上海悠悠美容咨询有限公司内擅自对外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期间，李艳琳为非法牟利，在明知“Placentex”等药品系依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的情况下，仍向不特定的顾客宣传、销售。2019年1月，民警在上址查获尚未售出疑似假药共57支，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认定，其中4种药品（共26支）应按假药论处。2019年6月4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7101刑初235号]：一、李艳琳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禁止李艳琳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违法所得予以收缴，缴获的假药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李艳琳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七十五、袁天曦销售假药案**

2018年7月起，袁天曦在经营位于本市宝山区淞宝路155弄星

月国际广场 2 号楼 1911 室的千伊美甲店期间，对外销售肉毒素等各类美容针剂，并提供注射服务。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安机关会同卫健委执法人员在上址查获其待销售的“HUTOX”、“MEDITOXIN”等美容针剂 10 种 31 支。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HUTOX”、“MEDITOXIN”等 6 种按药品管理，应按假药论处。2019 年 8 月 20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368 号]：一、袁天曦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扣押的犯罪工具及缴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袁天曦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七十六、吉斐销售假药案

2018 年 3 月起，吉斐从非正规渠道购入肉毒素、水光针等美容针剂对外销售，并提供注射服务。2019 年 3 月，在本市宝山区“美茜化妆品店”内准备向顾客销售除皱针时被当场抓获，并查获“Hyaron”、“Placentex”、“Ascorbic Acid”等美容针剂，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Hyaron”、“Placentex”、“Ascorbic Acid”依法均应按假药论处。2019 年 7 月 23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7101 刑初 309 号]：一、吉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假药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的规定，

吉斐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四)项,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因受刑事处罚等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注册执业药师,不予受理其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申报。

## 消费提示

本次公告的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及相关责任人员，多数属于未取得证照的经营者，通过开设网店、美容工作室等形式销售药品、美容针剂。上海市药品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药品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正规渠道购买。**消费者应当通过医院、药房等正规渠道购买药品和医疗器械。合法的药店经过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店内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网上药店也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者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者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企业也应取得经营许可（备案）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药品，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医疗器械。

**二、看清批准文号。**国产药品须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才能生产、销售。国产药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国药准字+1位字母+8位数字。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取得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取得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须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进口医疗器械应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消费者在购买时要看清批准文号，可以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相关注册信息。无批准文号或注册证号、无中文标签、外包装标示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信息不一致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要购买。

**三、安全合理用药。**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购买处方药要到医院请医生诊查后开处方，持处方到医院药房或合法的药店买药。不应盲目或过量服用药品，注意科学合理用药。

**四、保存购买票据。**购买药品或医疗器械时应索要销售发票或凭证，并妥善保存，以备发生消费纠纷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投诉举报维权。**如发现药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